**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DSJ-2023-006

**采 购 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〇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投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8日15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SJ-2023-006

**项目名称：**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866782.68元/3年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54759721.35元/3年；标项二：64107061.33元/3年**

**采购需求：**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提供服务。具体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临丁路等7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4759721.3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4107061.3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的二；**3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期限采取“1+1+1”模式签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临丁路等7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无**

3.2.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投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8日15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35317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6ceedde0dd9611ed86c33dcbb656a94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投标文件之日或者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投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投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投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投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拱墅区东新街道白石巷199号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89164

质疑联系人：姚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外桐坞70号1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玉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435868

质疑联系人：付长坤

质疑联系方式：195657022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根据标项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投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元）：118866782.68元/3年；**  **标项一：54759721.35元/3年（其中市政道路养护19612220.46元/3年；环卫保洁35147500.89元/3年）；**  **标项二：64107061.33元/3年（其中市政道路养护13772363.38元/3年；环卫保洁50334697.95元/3年）**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设施设备、车辆、工具、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本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需求中的基本人员要求。  2、《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4.1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4.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 10 | **报价要求** |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人员工资低于低于杭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报价要求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外桐坞70号1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葛工13777435868。  本项目开标评标在招标人安排的场地进行，投标人需要提供备份文件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代理公司，开标当天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小时内送达的，请送至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新西路与白石巷交叉口白石巷199号（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号楼1楼第三会议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投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有标项一、标项二共2个标项同时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这2个标项的投标，评标时将按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套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只能服务于一个标项，如供应商拟投入的同一套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服务于两个标项，或有兼任（共用）的，当供应商已在前一个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只保留前标项的中标资格，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浙价服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的70%进行收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投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投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投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投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投标文件之日或者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投标文件的构成**

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投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投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投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投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投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标项一：临丁路等7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标项二：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为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提供服务。包含采购范围内道路综合性养护包括道路路面、绿地保洁（路侧绿地、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绿地以道路侧石边线为基准向相应绿地范围内推算1米范围的绿地作为绿地保洁范围）、沿线牛皮癣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清除，以及道路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交通隔离墩（栏）、路灯杆、交通杆等城市家具的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养护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3、合同履约期限：**3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约订为准，合同期限采取“1+1+1”模式签订。

**4、预算金额：**118866782.68.00（其中标项一（临丁路等7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54759721.35 标项二（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64107061.33）。

**5、履约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6、▲本项目有标项一、标项二共2个标项同时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这2个标项的投标，评标时将按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套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只能服务于一个标项，如供应商拟投入的同一套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服务于两个标项，或有兼任（共用）的，当供应商已在前一个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只保留前标项的中标资格，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二、道路市政养护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道路市政养护服务要求**

**▲标项一：临丁路等7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1）道路面积合计520490平方米，预计3年养护经费测算5480万元，养护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设施量清单

①临丁路等7条市政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施量 | 维护内容 |
|  | 1.1、石桥路（钱家河桥-石祥路）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4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2.059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82352 |  |
| 3 | 人行道板 | ㎡ | 14412 |  |
| 4 | 平石 | m | 15441 |  |
| 5 | 侧石 | m | 15441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104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04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104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209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209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209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5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5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139.1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262.4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262.4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64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4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1.2、石桥路（石祥路-临丁路）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3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94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67907 |  |
| 3 | 人行道板 | ㎡ | 12611 |  |
| 4 | 平石 | m | 14551 |  |
| 5 | 侧石 | m | 14551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100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00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100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97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97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97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12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12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0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0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2、石祥路（上塘河桥-石桥路）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0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2.222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55550 |  |
| 3 | 人行道板 | ㎡ | 35552 |  |
| 4 | 平石 | m | 17776 |  |
| 5 | 侧石 | m | 1777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112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12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112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56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56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56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11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11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65.3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79.4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79.4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404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2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3、华丰路（石桥路—同协路） | 使用年限：1-3年 | | (竣工:2022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884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55965 |  |
| 3 | 人行道板 | ㎡ | 10902 |  |
| 4 | 平石 | m | 10699 |  |
| 5 | 侧石 | m | 1447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91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91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91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06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06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06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20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20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135.08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118.2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118.2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432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3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4.1、临丁路（上塘河—石桥路）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4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496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7856 |  |
| 3 | 人行道板 | ㎡ | 2976 |  |
| 4 | 平石 | m | 3968 |  |
| 5 | 侧石 | m | 3968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27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27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27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48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48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48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2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2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4.2、临丁路（石桥路-洋家港） | 使用年限：1-3年 | | (竣工:2022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859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30330 |  |
| 3 | 人行道板 | ㎡ | 2911 |  |
| 4 | 平石 | m | 6908 |  |
| 5 | 侧石 | m | 8764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48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48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48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61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61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61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4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4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3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248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248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24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1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48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48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5、同协路（石祥东路-五会港（南岸线）)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7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265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39206 |  |
| 3 | 人行道板 | ㎡ | 3558 |  |
| 4 | 平石 | m | 6586 |  |
| 5 | 侧石 | m | 1164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61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61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61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59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59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59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8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8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0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0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6、石祥东路（石桥路-同协路西侧）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8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811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48278 |  |
| 3 | 人行道板 | ㎡ | 13940.8 |  |
| 4 | 平石 | m | 14488 |  |
| 5 | 侧石 | m | 14488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38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38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38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76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76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76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7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7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138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203.6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203.6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432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4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7、永祥街（石桥路—上塘河东岸）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8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694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21482 |  |
| 3 | 人行道板 | ㎡ | 4701 |  |
| 4 | 平石 | m | 0 |  |
| 5 | 侧石 | m | 6280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33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33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33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66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66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66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11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11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138.8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73.04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73.04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26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1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附1：临丁路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 | 建成 | 路长 | 平石 | 侧石 | 断面 | 道路面积 | 其中 | | 道路结构 | | | 随路桥梁数量 |
|  |  |  | 长度 | 长度 | 形式 |  | 车行道 | 人行道 | 快车道 | 慢车道 | 人行道 |
| 等级 | 年月 | (M) | (M) | (M) | (M) | (M2) | (M2) | (M2) |
| 1 | 石桥路 | 钱家河桥-石祥路 | 主干路 | 2004 | 2059 | 15441 | 15441 | 3.5(人)-7.5慢)-2(隔)-12.5(机)-5(隔)-12.5(机)-2(隔)-7.5(慢)-3.5(人) | 96764 | 82352 | 14412 | 30cm塘渣＋35cm三渣＋(7＋5＋3)cm沥青 | 30cm塘渣+25cm三渣+9cm粗沥青砼+3cm细沥青砼 | 15cm三渣＋2cm砂浆+5cm普通人行道板 | 钱江河桥、 将军河桥、蔡家河桥 新石桥 |
| 石祥路-临丁路 | 主干路 | 2003 | 1940 | 14551 | 14551 | 3.25(人)-7(慢)-5(隔)-10.5(机)-4.5(隔)-10.5(机)-5(隔)-7(慢)-3.25(人) | 80518 | 67907 | 12611 | 50cm塘渣＋35cm三渣＋(7＋5＋3)cm沥青 | 50cm塘渣＋25cm三渣＋9cm粗粒式沥青＋3cm细粒式沥青 | 15cm三渣+2cmM10砂浆+5cm砼道板 |  |
| 2 | 石祥路 | 上塘河桥-石桥路 | 主干路 | 2000 | 2222 | 17776 | 17776 | 8(人)-4.5(慢)-2(隔)-8(非机)-5(隔)-8(非机)-2(隔)-4.5(慢)-8(人) | 91102 | 55550 | 35552 | 15cm塘渣＋40cm碎石基层＋7cm粗粒式沥青＋3cm细粒式沥青 | 15cm塘渣＋40cm碎石基层＋7cm粗粒式沥青＋3cm细粒式沥青 | 15cm三渣+2cm砂浆卧底+5cm预制人行道板 | 康家河桥、安桥港桥 |
| 3 | 华丰路 | 石桥路—同协路 | 主干路 | 2005 | 1884 | 10699 | 14476 | 2.7人+2.75非+1.3隔+10.25机+2隔+10.25机+1.3隔+2.75非+2.7人 | 66867 | 55965 | 10902 | 4cmSMA-13C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5cm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7cm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22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23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15cm级配碎石+20cmC30混凝土 | 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cm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15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15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30cm级配碎石 | 6cm透水砖+3cmM10水泥砂浆+15cmC20砼基层+15cm级配碎石+30cm宕渣 | 跃进桥、群英桥、旦万桥 |
| 4 | 临丁路 | 上塘河—石桥路 | 主干路 | 2004 | 496 | 3968 | 3968 | 3-5.5-1.5-12.5-5-12.5-1.5-5.5-3 | 20832 | 17856 | 2976 | 30cm塘渣＋40cm三渣＋7cm粗粒式＋5cm中粒式＋3cm细粒式沥青 | 20cm塘渣＋30cm三渣＋7cm粗粒式＋5cm中粒式＋3cm细粒式沥青 | 15cm三渣＋2cm水泥砂浆＋5cm彩色道板 |  |
| 石桥路-洋家港 | 主干路 | 2004 | 859 | 6908 | 8764 | 6.5绿+2人+3.5非+4绿+11.5机+5绿+11.5机+4绿+3.5非+2人+6.5绿 | 33241 | 30330 | 2911 | 北半幅：5cm细粒式改性沥青（SMA-13）+6cm中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20C）+7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52cm水泥稳定碎石+15cm就级配碎石层+100cm塘渣填层  南半幅：4cm细粒式改性沥青（SMA-13）+6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7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40cm水泥稳定碎石+15cm就级配碎石层+80cm塘渣填层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AC-13C）+6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30cm水泥稳定碎石+15cm就级配碎石层+50cm塘渣填层 | 6cm陶瓷透水砖+3cm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 C20透水砼基层+15cm级配碎石垫层+宕渣填层30cm | 华中河桥 |
| 5 | 同协路 | 石祥东路-五会港（南岸线） | 主干路 | 2007 | 1265 | 6586 | 11646 | 1.5-3-2-11.5-3-11.5-2-3-1.5 | 42764 | 39206 | 3558 | 20cm级配碎石+35cm5%水泥稳定层+1cm稀浆封层+（7+5+3）cm沥青砼 | 15cm级配碎石+20cm5%砼稳定层+（5+3）cm沥青砼 | 15cm级配碎石+20cm5%砼稳定层+2cmM10砂浆+6cm路面砖 |  |
| 6 | 石祥东路 | 石桥路-同协路西侧 | 主干路 | 2008 | 1811 | 14488 | 14488 | 4-4.5-2+8.5+7+8.5+2+4.5+4（45m）；3+4.5+9+8.5+7+9.5+8+4.5+3（57m） | 62219 | 48278 | 13940.8 | 4cmSBS改性沥青砼+5cmAC-20中粒式沥青砼+6cmAC-25细粒式+35cm5%水泥稳定碎石+30cm塘渣；地面辅导：4cmSBS改性沥青砼+8cmAC-30粗粒式+30cm5%水泥稳定碎石+30cm塘渣 | 30cmSBS改性沥青砼+7cm粗粒式+25cm5%水泥稳定碎石+30cm塘渣 | （50cm\*25cm\*5cm）仿石条纹砖+2cmM10水泥砂浆+15cm5%水泥稳定碎石 | 水车港桥、褚家河桥、长河港桥1号桥、长河港桥2号桥 |
| 7 | 永祥街 | 石桥路-上塘河东岸 | 次干路 | 2008 | 694 | 0 | 6280 | 3.5人-4.5非-2隔-（8.5-12）机-3隔-（8.5-12）机-2隔-4.5非-3.5人 | 26183 | 21482 | 4701 | 30cm塘渣+20cm4%砼稳定层+15cm5%砼稳定层+（7+5+3）cm沥青砼 | 30cm塘渣+20cm5%砼稳定层+7cm粗沥砼+3cm细沥砼 | 20cm级配碎石+3cmM10砂浆+6cm透水砖 | 杭玻桥 |

**附2：临丁路随路桥梁设施量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名称** | **建成日期** | **跨越河流/道路** | **所在道路** | **桥梁** | | | | **断面形式** | **设计荷载** | **结构用材** | **结构形式** | | | | **附属设施** | | | |
|
| **总长** | **跨数和跨径(M)** | **宽度(M)** | **面积(M2)** | **基础** | **上部** | **下部** | **桥面铺装** | **栏杆形式(M)** | **栏杆长度(M)** | **伸缩缝形式** | **伸缩缝长度(M)** |
| **(M)** |
| 1 | 钱江河桥 | 2001 | 钱家河 | 石桥路 | 19.8 | 1/19.8 | 56 | 1108.8 | 3.5m（人）+7.5m（非）+2m（绿）+12.5m（机）+5m（绿）+12.5m（机）+2m（绿）+7.5m（非）+3.5m（人）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梁式桥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混凝土 | 45.36 | 型钢 | 79.2 |
| 2 | 将军河桥 | 2001 | 将军河 | 石桥路 | 16 | 1/16 | 56 | 896 | 3.5m（人）+7.5m（非）+2m（绿）+12.5m（机）+5m（绿）+12.5m（机）+2m（绿）+7.5m（非）+3.5m（人）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力空心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混凝土 | 25.92 | 型钢 | 61.2 |
| 3 | 新石桥 | 2008 | 南黄港 | 石桥路 | 16 | 1/16 | 51 | 816 | 3m（人）+4m（非）+9m（绿）+11m（机）+5.5m（绿）+11m（机）+5.5m（绿）+4m（非）+3m（人）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梁式桥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24 | 型钢 | 72 |
| 4 | 蔡家河桥（设计院桥） | 2001 | 蔡家河 | 石桥路 | 19.7 | 1/16 | 56 | 1103.2 | 3.5m（人）+7.5m（非）+2m（绿）+12.5m（机）+5m（绿）+12.5m（机）+2m（绿）+7.5m（非）+3.5m（人）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空心梁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43.84 | 型钢 | 50 |
| 5 | 康家河桥 | 2001 | 康家河 | 石祥路 | 16 | 1/16 | 42.8 | 684.8 | 0.4m（栏）+3.9m（人）+4m（非）+2.5m（绿）+8.2m（机）+4.8m（绿）+8.2m（机）+2.5m（绿）+4m（非）+3.9m（人）+0.4m（栏）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9.4 | 型钢 | 48.8 |
| 6 | 安桥港桥 | 2001 | 石桥河 | 石祥路 | 16 | 1/16 | 42.4 | 678.4 | 4.2m(人)+4.5m（非）+2m（隔）+8m（机）+5m（绿）+8m（机）+2m（隔）+4.5m（非）+4.2m(人)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空心板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混凝土 | 25.92 | 型钢 | 30.6 |
| 7 | 旦万桥 | 2005 | 褚家河 | 华丰路 | 19.9 | 1/19.9 | 36 | 716.4 | 3-12-2-12-3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单跨简支粱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44.36 | 型钢 | 39.4 |
| 8 | 群英桥 | 2005 | 水车港 | 华丰路 | 19.8 | 1/19.8 | 36 | 712.8 | 3-12-2-12-3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单跨简支粱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45.36 | 型钢 | 39.4 |
| 9 | 跃进桥 | 2005 | 油车港 | 华丰路 | 19.58 | 1/19.58 | 36 | 704.88 | 3-12-2-12-3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单跨简支粱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45.36 | 型钢 | 39.4 |
| 10 | 华中河桥 | 2004 | 油车港 | 临丁路 | 22.25 | 1/16 | 60 | 1335 | 10.5m（绿）+4.5m（人）+3.5m（非）+9m（机）+5m（绿）+9m（机）+3.5m（非）+4.5m（人）+10.5m（绿）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力空心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混凝土 | 32 | 型钢 | 248 |
| 11 | 水车港桥 | 2008 | 水车港 | 石祥东路 | 16 | 1/16 | 45 | 720 | 0.4（栏）+3.6m（人）+4.4m（非）+2m（绿）+11m（机）+4.7m（绿）+8.5m（机）+1.9m（绿）+4.5m（非）+3.6m（人）+0.4m（栏）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灌注桩 |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 桩接盖梁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7 | RG-60 | 71.2 |
| 12 | 褚家河桥 | 2008 | 褚家河 | 石祥东路 | 20.04 | 1/20 | 52 | 1042.08 | 0.4m（栏）+3.6m（人）+4.5m（非）+3m（绿）+8.5m（机）+7m（绿）+8.5m（机）+9m（绿）+4.5m（非）+2.6m（人）+0.4m（栏）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灌注桩 |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 桩柱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7 | 型钢 | 64.4 |
| 13 | 长河港桥1号桥 | 2008 | 油车港 | 石祥东路 | 16 | 1/16 | 19.5 | 312 | 0.5m（栏）+4m（人）+4.5m（辅）+2m（隔）+8.5m（机）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 简支粱 | 钢筋混凝土轻型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混凝土 | 32 | 型钢 | 34 |
| 14 | 长河港桥2号桥 | 2008 | 油车港 | 石祥东路 | 16 | 1/16 | 19.5 | 312 | 0.5m（栏）+4m（人）+4.5m（辅）+2m（隔）+8.5m（机）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 简支粱 | 桩式重力式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混凝土 | 32 | 型钢 | 34 |
| 15 | 杭玻桥 | 2009 | 上塘河 | 永祥街 | 69.4 | 3/20+25+20 | 43 | 2984.2 | 3.25m（人）+4.5m（非）+2m（绿）+8.5m（机）+3m（绿）+12m（机）+2m（绿）+4.5m（非）+3.25m（人） | 城-A级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铸造石 | 138.8 | RG-40型钢 | 73.04 |

**②临丁路环卫（道路保洁）设施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起止点** | **面积（㎡）**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红线外面积(㎡)** | **核定的**  **1米绿地**  **面积（㎡）** | **核定的道路保洁面积（含1米绿地）(㎡)** |
| 1 | 石祥路一段 | 二级道路 | 皋亭坝中间－甘长村 | 53953.27 | 1098 | 50.5 | 41356.86 | 7259.98 | 0 | 5336.44 | 53953.27 |
| 2 | 石祥路二段 | 二级道路 | 甘长村-石桥路 | 53009.75 | 1231 | 38 | 35078.28 | 9981.21 | 0 | 7950.26 | 53009.75 |
| 3 | 石桥路一段 | 二级道路 | 钱江河-杨家路 | 67227.01 | 1244 | 62.5 | 52027.29 | 7594.15 | 0 | 7605.57 | 67227.01 |
| 4 | 石桥路二段 | 二级道路 | 杨家路-石祥路 | 40818.51 | 773 | 56 | 28893.14 | 6059.53 | 0 | 5865.84 | 40818.51 |
| 5 | 石桥路三段 | 二级道路 | 石祥路-华丰路 | 49912.74 | 951 | 55 | 36773.05 | 6355.15 | 0 | 6784.53 | 49912.74 |
| 6 | 石桥路四段 | 二级道路 | 华丰路-半山 | 51838 | 1018 | 55.5 | 39192.39 | 6157.19 | 0 | 5090.85 | 51838.00 |
| 344号/天堂园社区门口 |  | 208 | 3.8 | 0 | 1235.3 | 0 | 162.27 |
| 8 | 石大快速路地面道路 | 二级道路 | 石桥路-同协路 | 80764.62 | 1810 | 58.5 | 56546.2 | 12747.78 | 0 | 11470.64 | 80764.62 |
| 9 | 杭玻路  （现名：永祥街） | 二级道路 | 杭玻桥-石桥路 | 32945.30 | 743 | 44 | 21989.81 | 7722.01 | 0 | 3233.48 | 32945.30 |
| 10 | 临丁路 | 三级道路 | 上塘河桥－塘字河桥 | 62855.02 | 1345 | 39 | 44496.39 | 11681.12 | 0 | 6677.51 | 62855.02 |
| 11 | 同协路 | 三级道路 | 五会港桥-石大路 | 54474.99 | 1291 | 39 | 41771.92 | 4631.71 | 0 | 8071.36 | 54474.99 |
| 12 | 华丰路 | 三级道路 | 石桥路－同协路 | 75383.01 | 1935 | 35.5 | 50159.05 | 22085.44 | 0 | 3138.52 | 75383.01 |
| **合计** | | | | | **13647** | **537.3** | **448284.38** | **103510.57** | **0** | **71387.27** | **623182.22** |

**▲标项二：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1）道路面积合计601028平方米，预计3年养护经费测算6420万元，养护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设施量清单

①东新路等8条市政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施量 | 维护内容 |
|  | 1、长浜南路（长岳街-茂德巷） | 使用年限：4-10年 | | (竣工:2015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17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29492 |  |
| 3 | 人行道板 | ㎡ | 6020 |  |
| 4 | 平石 | m | 8400 |  |
| 5 | 侧石 | m | 8400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47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47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47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14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14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14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6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6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2.1、长浜路（新天地街—沈家路） | 使用年限：4-10年 | | (竣工:2014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64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6510.8 |  |
| 3 | 人行道板 | ㎡ | 3723.1 |  |
| 4 | 平石 | m | 4491.6 |  |
| 5 | 侧石 | m | 6029.7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35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35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35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78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78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78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4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4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50.28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150.8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150.8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112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1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2.2、长浜路（石祥路—新天地街） | 使用年限：11-15年 | | (竣工:2010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67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9760 |  |
| 3 | 人行道板 | ㎡ | 4075 |  |
| 4 | 平石 | m | 4582.7 |  |
| 5 | 侧石 | m | 5781.2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38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38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38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30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30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30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0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0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0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0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2.3、长浜路（瑞银街—石祥路） | 使用年限：4-10年 | | (竣工:2016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22668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7230 |  |
| 3 | 人行道板 | ㎡ | 1695 |  |
| 4 | 平石 | m | 1385 |  |
| 5 | 侧石 | m | 184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7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7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7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2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2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0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0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2.4、长浜路（德胜路-沈家路） | 使用年限：4-10年 | | (竣工:2019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332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34086 |  |
| 3 | 人行道板 | ㎡ | 7192 |  |
| 4 | 平石 | m | 9019 |  |
| 5 | 侧石 | m | 10139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65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65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65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93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93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93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5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5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98.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11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11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528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2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152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152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2.5、长浜路（东新路-瑞银街） | 使用年限：1-3年 | | (竣工:2022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327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8197 |  |
| 3 | 人行道板 | ㎡ | 2254 |  |
| 4 | 平石 | m | 2616 |  |
| 5 | 侧石 | m | 261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15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5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15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33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33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33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6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6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80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77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77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1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3、香积寺东路（东新路—长浜河） | 使用年限：4年-10年以上 | | (竣工:2020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92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4720 |  |
| 3 | 人行道板 | ㎡ | 7360 |  |
| 4 | 平石 | m | 1840 |  |
| 5 | 侧石 | m | 1840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43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43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43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48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48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48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3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3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35.4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33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33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128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1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4、香积寺路（东新路—上塘河）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1997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503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28454 |  |
| 3 | 人行道板 | ㎡ | 16636 |  |
| 4 | 平石 | m | 3006 |  |
| 5 | 侧石 | m | 300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59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59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59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85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85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85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8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8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3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36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36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128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1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5.1、白石巷（香积寺路向北折东至杭钢市场） | 使用年限：15年以上 | | (竣工:2006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1.651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39800 |  |
| 3 | 人行道板 | ㎡ | 11522 |  |
| 4 | 平石 | m | 5804 |  |
| 5 | 侧石 | m | 5804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59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59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59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76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76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76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0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0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8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17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17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185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2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5.2、白石巷（杭钢市场-东新路） | 使用年限：4-10年 | | (竣工:2018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44318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9306.78 |  |
| 3 | 人行道板 | ㎡ | 3545.44 |  |
| 4 | 平石 | m | 2963 |  |
| 5 | 侧石 | m | 2402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16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6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16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30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30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30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2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2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0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0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0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0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6、东新路（文晖路—石祥路） | 使用年限：1-3年以上 | | (竣工:2022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4.95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174594 |  |
| 3 | 人行道板 | ㎡ | 30348 |  |
| 4 | 平石 | m | 36326 |  |
| 5 | 侧石 | m | 4662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266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266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266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476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476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476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66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66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259.2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335.24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335.24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96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5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7、东新路延伸段（石祥路—石桥路） | 使用年限：1-3年 | | (竣工:2022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2.98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78529 |  |
| 3 | 人行道板 | ㎡ | 16768 |  |
| 4 | 平石 | m | 17416 |  |
| 5 | 侧石 | m | 22645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104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04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104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229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229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229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38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38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77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102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102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120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2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  | 8、西文街（西联桥东侧-东新路） | 使用年限：1-3年以上 | | (竣工:2021年) |
| 1 | 道路巡视 | ㎞·次 | 0.924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22646 |  |
| 3 | 人行道板 | ㎡ | 6564 |  |
| 4 | 平石 | m | 5863 |  |
| 5 | 侧石 | m | 7116 |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4 |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4 |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4 |  |
| 9 | 升雨水口510\*390 | 座 | 10 |  |
| 10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座 | 座 | 10 |  |
| 11 | 调换雨水口510\*390井盖 | 座 | 10 |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4 |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4 |  |
| 14 | 桥梁栏杆 | m | 65.68 |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151.2 |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151.2 |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248 |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2 |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70 |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70 |  |
| 21 | 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 | 次/年 | 1 |  |

**附1：东新路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 | 建成 | 路长 | 平石 | 侧石 | 断面 | 道路面积 | 其中 | | 道路结构 | | | 随路桥梁 |
| 等级 |  |  | 长度 | 长度 | 形式 |  | 车行道 | 人行道 | 快车道 | 慢车道 | 人行道 |
|  | 年月 | (M) | (M) | (M) | (M) | (M2) | (M2) | (M2) |
| 1 | 长浜南路 | 长岳街-茂德巷 | 次干道 | 2015 | 1170 | 8400 | 8400 | 3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8.5米（机动车道）+3米（中央绿化带）+8.5米（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 | 35512 | 29492 | 6020 | 60cm塘渣+38cm5%水泥稳定碎石+玻纤土工格栅+7cm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5cmAC-20C型中粒式沥青砼+4cmAC-13C型SBS细粒式沥青砼 | 60cm塘渣+25cm5%水泥稳定碎石+玻纤土工格栅+6cmAC-20C型中粒式沥青砼+4cmAC-13C型SBS细粒式沥青砼 | 10cm碎石垫层+15cmC20水泥砼基层+2cmM10砂浆卧底+6cm仿石条纹步道石 |  |
| 2 | 长浜路 | 新天地街-沈家路 | 次干路 | 2014 | 640 | 4491.6 | 6029.7 | 4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5m机非隔离带+7.5m机动车道+3m中央隔离)+7.5机动车道1.5m机非隔离带+3.5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道 | 20234 | 16510.8 | 3723.1 | 4㎝AC-13CSBS改性沥青砼+乳化沥青粘层（pc-3）+5cmAC20C型中粒式沥青砼+玻纤土工格栅+乳化沥青粘层（PC-3）+7㎝AC25C型粗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透层（PC-2)+38cm粉煤灰三渣+30cm塘渣 | 4㎝AC-13CSBS改性沥青砼+乳化沥青粘层（pc-3）+5㎝AC20C型中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透层（PC-2)+30cm粉煤灰三渣+20cm塘渣 | 6cm仿石条纹砖+2cmM10砂浆卧底+15cmC20砼，总厚度23cm | 沈北桥 |
| 石祥路-新天地街 | 次干路 | 2010 | 670 | 4582.7 | 5781.2 | （4人-3.5非-1.5隔-7.5机-3m中央）\*2 | 23835 | 19760 | 4075 | 60cm塘渣+38cm三渣+7cm粗粒式+5cm中粒式沥青+3cm细粒式 |  | 15cmC20砼+2cmM10水泥砂浆+6cmC25透水砖道板 | 无 |
| 瑞银街-石祥路 | 次干路 | 2016 | 226.68 | 1385 | 1846 | 3.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m绿化带+10m机动车道+1.5m中央绿化带+10.5m机动车道+1.5m绿化带+3.5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 | 8925 | 7230 | 1695 | 18cm沥青+55cm水泥稳定层+80cm塘渣 | 10cm沥青+30cm水泥稳定层+50cm塘渣 | 6cm花岗岩+20cm混凝土 | 无 |
| 德胜路-沈家路 | 次干路 | 2019 | 1332 | 9019 | 10139 | 3m(人)+3.5m(非)+1.5m(隔)+8.5m(机)+3m(中央隔)+8.5(机)+1.5m(隔)+3.5m(非)+3m(人)=36m | 41278 | 34086 | 7192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18cm5%水泥稳定碎石+16cm5%水泥稳定碎石+16cm5%水泥稳定碎石+30cm塘渣=96cm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20cm塘渣=50cm | 6cmC30仿石条文砖+3cmM30水泥砂浆卧底+15cmC35水泥混凝土+20cm塘渣垫层=48cm | 便桥、庙桥港桥 |
| 东新路-瑞银街 | 次干路 | 2022 | 327 | 2616 | 2616 | 4人+3.5非+1.5绿+7.5机+3绿+7.5机+1.5绿+3.5非+4人 | 10451 | 8197 | 2254 | 5cmSMA-13沥青马蹄脂碎石+6cmAC-20C中粒式沥青+7cmAC-25C型粗粒式沥青+40cm5%水泥稳定碎石层+15cm级配碎石+80cm塘渣路基 | 4cmSMA-13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6cmAC-20C中粒式沥青+30cm5%水泥稳定碎石层+15cm级配碎石+50cm塘渣路基 | 6cm仿石透水砖+2cmM10砂+20cmC20透水混凝土基层浆+15cm级配碎+30cm塘渣路基 | 甘石桥 |
| 3 | 香积寺东路 | 东新路-长浜河 | 次干路 | 2003 | 920 | 1840 | 1840 | 4(人)-16(车)-4(人) | 22080 | 14720 | 7360 | 30cm塘渣+30cm粉煤灰三渣+7cmAC-25I粗沥青砼+3cmAC-13I型细沥青砼 | 30cm塘渣+30cm粉煤灰三渣+7cmAC-25I粗沥青砼+3cmAC-13I型细沥青砼 | 15cm粉煤灰三渣+2cmM10砂浆卧底+6cm普通人行道板 | 颜家港桥 |
| 4 | 香积寺路 | 东新路-上塘河桥 | 次干路 | 1997 | 1503 | 3006 | 3006 | 4(人)-22(车)-4(人)/350M  6(人)-18(车)-6(人)/1153M | 45090 | 28454 | 16636 | 15cm塘渣+30cm三渣基层+7cm粗沥青+5cm中沥青+3cm细沥青 |  | 15cm三渣+2cmM10砂浆+5cm普通道板 | 农灌渠桥 |
| 5 | 白石巷 | 香积寺路向北折东至杭钢市场 | 次干路 | 2006 | 1651 | 5804 | 5804 | 人4-车10.5-隔3-车10.5-人4 | 51322 | 39800 | 11522 | 50cm塘渣+30cm三渣+（7+5+3）cm沥青砼 |  | 20cm塘渣+15cm三渣+20cmM10砂浆+5cm粉色道板 | 西湖漾河桥、杜家河桥 |
| 杭钢市场-东新路 | 次干路 | 2018 | 443.18 | 2963 | 2402 | 4m(人)+10.5m(机)+3m(隔)+10.5m(机)+4m(人) | 12852 | 9306.78 | 3545.44 | 4cm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5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7cm厚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0.6cm稀浆封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20cm4%水泥稳定碎石+50cm宕渣垫层=106.6cm |  | 6cm透水砖（舒布洛克砖）+3cm粗砂干拌+20cmC20透水混凝土+15cm级配碎石+30cm宕渣垫层=74cm |  |
| 6 | 东新路 | 文晖路-石祥路 | 主干路 | 2001 | 4950 | 36326 | 46626 | 3人+3.5非+1.5隔+10.5机+3隔+10.5机+1.5隔+3.5非+3人 | 204942 | 174594 | 30348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5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7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22cm6%水泥稳定碎石+23cm4%水泥稳定碎石+30cm级配碎石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15cm6%水泥稳定碎石+15cm4%水泥稳定碎石+30cm级配碎石 | 5.5cm陶瓷压密透水砖+3cm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20无砂大孔混凝土+40cm级配碎石 | 通胜桥、备塘河桥、六塘汶漾桥、杜家港桥、颜家漾桥 |
| 7 | 东新路延伸段 | 石祥路-石桥路 | 主干路 | 2007 | 2980 | 17416 | 22645 | 2.7人+2.75非+1.3隔+10.25机+2隔+10.25机+1.3隔+2.75非+2.7人 | 95297 | 78529 | 16768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5cm中粒式沥青砼（AC-20C）+7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22cm6%水泥稳定碎石+23cm4%水泥稳定碎石+30cm级配碎石 |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15cm6%水泥稳定碎石+15cm4%水泥稳定碎石+30cm级配碎石 | 5.5cm陶瓷压密透水砖+3cm干硬性水泥砂浆+15cmC20无砂大孔混凝土+40cm级配碎石 | 回龙港桥、安桥港桥 |
| 8 | 西文街 | 西联桥东侧-东新路 | 次干路 | 2007 | 924 | 5863 | 7116 | 5人+3非+1.5隔+7机+3隔+7机+1.5隔+3非+5人 | 29210 | 22646 | 6564 | 5cm SMA-13型玄武岩改性沥青玛蹄脂混合料+6cm中粒式加筋纤维沥青混凝土（AC-20C）+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45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掺水泥8%）+16cm级配碎石 |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25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掺水泥5%）+15cm级配碎石 | 6cm荷兰砖+3cmM10水泥砂浆+20cmC25水泥砼+15cm级配碎石 | 红西河桥、西湖漾河桥 |
|  | 合计 |  |  |  | **17736.86** | **103712.3** | **124250.9** |  | **601028** | **483325.58** | **117702.54** |  |  |  |  |

**附2：东新路随路桥梁设施量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名称** | **建成日期** | **跨越河流/道路** | **所在** | **桥梁** | | | | **断面形式** | **设计荷载** | **结构用材** | **结构 形式** | | | |  | | | |
| **道路** | **总长** | **跨数和跨径(M)** | **宽度(M)** | **面积(M2)** | **基础** | **上部** | **下部** | **桥面铺装** | **栏杆形式(M)** | **栏杆长度(M)** | **伸缩缝形式** | **伸缩缝长度(M)** |
|  | **(M)** |
| 1 | 沈北桥 | 2014 | 陆家河 | 长浜路 | 20 | 单跨/20 | 36.5 | 730 | （自西向东）0.25m(栏杆)+2.5m(人行道）+3.5m机非混行车道+1.5m机非隔离带+9.5m机动车道+2.5m中央分隔带+7.5m机动车道+1.5m机非隔离带+3.5m机非混行车道+4m人行道+0.25m栏杆 | 公路—II级 |  |  | 简支 | 重力式 | 10cmC50防水砼+防水层+5cm细粒式沥青砼 | 花岗岩 | 50.28 | C型钢 | 61.4/2;14/2 |
| 2 | 便桥 | 2018 | 长浜河 | 长浜路 | 24.54 | 3/6+8+6 | 36 | 720 | 3m(人和栏))+3.5m(非)+1.5m(绿)+10.5m(机)+1m(绿)+8.5m(机)+1.5m(绿)+3.5m(非)+  3m(人和栏) | 城-A | 钢筋混凝土 |  | 装配式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 重力式 | 8cmC40防水砼+5cm沥青混凝土 | 青石 | 49.1 | C-40型钢 | 55 |
| 3 | 庙桥港桥 | 2019 | 庙桥港 | 长浜路 | 24.54 | 单跨/20 | 36 | 883.44 | 3m(人和栏))+3.5m(非)+1.5m(绿)+8.5m(机)+3m(绿)+8.5m(机)+1.5m(绿)+3.5m(非)+  3m(人和栏) | 城-A | 钢筋混凝土 |  | 装配式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 重力式 | 沥青砼 | 青石 | 49.1 | C-40型钢 | 55 |
| 4 | 甘石桥 | 2022 | 安桥港 | 长浜路 | 45.6 | 单跨20 | 36 | 1642 | 2.5人+3.5非+1.5绿+12.5机+1绿+7机+1.5绿+3.5非+3人 | 城-A级 | 钢结构 | 钻孔灌注桩 | 钢简支梁 | 埋置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铸造石 | 80 | D40型钢 | 77 |
| 5 | 颜家港桥(香积寺东路) | 2001 | 东新河 | 香积寺东路 | 32 | 2/16 | 24.1 | 771.2 | 0.3m（栏）+3.7m（人）+3.0m（非）+10.0m（机）+2.6m（非）+3.7m（人）+0.3m（栏）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力空心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5.4 | 型钢 | 33 |
| 6 | 农灌渠桥 | 2001 | 红西河 | 香积寺路 | 16 | 22 | 30.1 | 481.6 | 6.05m（人+栏）+18m（机）+6.05m（人+栏）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单跨简支粱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2 | 型钢 | 36 |
| 7 | 西湖漾河桥 | 2006 | 西湖漾河 | 白石巷 | 25 | 1/25 | 33 | 825 | 0.25（栏）+4(人）+10.5（车）+3（隔）+10.5（车）+4（人）+0.25（栏） | 城-B级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力空心板 | 重力式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50 | C40型钢 | 43m/2 |
| 8 | 杜家河桥（白石巷） | 2006 | 横河港 | 白石巷 | 16 | 1/16 | 32.5 | 520 | 0.25m（栏）+4m(人）+3m（非）+7.5m（机）+3m（绿）+7.5m（机）+3m（非）+4m（人）+0.25m（栏） | 城-B级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2 | 型钢 | 42/2 |
| 9 | 颜家港桥 （东新路） | 2001 | 颜家港河 | 东新路 | 31 | 单跨23 | 40.4 | 1252 | 3.2人+3.5非+1.5绿+10.5机+3隔+10.5机+1.5绿+3.5非+3.2人 | 城-A级 | 预应力钢筋砼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铸造石 | 52 | C40型钢 | 96 |
| 10 | 杜家港桥 | 2001 | 东新河 | 东新路 | 17.12 | 17.12 | 40 | 684.8 | 3.2-4.5-1.5-8.5-1.5-4.5-3.2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钢筋砼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34.4 | 型钢 | 26.2 |
| 11 | 六塘汶洋桥 | 2001 | 六塘汶漾 | 东新路 | 26.52 | 26.52 | 40.4 | 1058.48 | 3.2-4.5-1.5-8.5-1.5-4.5-3.2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 预应力钢筋砼 | 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66.4 | 型钢 | 53.04 |
| 12 | 备塘河桥 | 2001 | 备塘河支流 | 东新路 | 23.8 | 23.8 | 40 | 952 | 3-4.5-1.5-8.5-5-8.5-1.5-4.5-3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空心梁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48 | 型钢 | 60 |
| 13 | 通胜桥 | 1995 | 备塘河 | 东新路 | 29.2 | 29.2 | 43 | 1255.6 | 3-4.5-1.5-13.5-3-8.5-1.5-4.5 | 汽-20 挂-100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空心梁板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 质 | 58.4 | 型钢 | 100 |
| 14 | 回龙港桥 | 2009 | 北大河 | 东新路延伸段 | 16 | 1/16 | 30 | 480 | 0.25（栏）+2.75m（人）+3.0m（非）+1.5m（绿）+15.0m（机）+1.5m（绿）+3.0m（非）+2.75m（人）+0.25m（栏） | 城-B级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 重力式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37 | 型钢 | 51 |
| 15 | 安桥港桥 | 2009 | 石桥河 | 东新路延伸段 | 20 | 1/20 | 36 | 720 | 4.2m（人）+3.5m（非）+2m（绿）+16.6m（机）+2m（绿）+3.5m（非）+4.2m（人） | 城-B级 | 钢筋混凝土 | 钻孔灌注桩 | 单跨简支粱 | 重力式U型桥台 | 沥青混凝土 | 石材 | 40 | GQF-C41 | 51 |
| 16 | 红西河桥 | 2007 | 红西河 | 西文街 | 15 | 1/10 | 36 | 540 | 5m（人行道）+11.5m（机动车道）+3 m（中央分隔带）+11.5 m（机动车道）+5 m（人行道） | 城-B级 | 钢筋砼 |  | 预制砼板梁 | 钢筋砼 | 沥青砼、彩色人行道板 | 青石 | 38 | SQ-80 | 59.2 |
| 17 | 西湖漾河桥 | 2014 | 西湖漾河 | 西文街 | 13.84 | 单跨/10 | 36 | 498.24 | 5m（人行道，含0.3m石栏杆）+11.5m机动车道+3m中央分隔带+11.5m机动车+5m（人行道，含0.3m石栏杆）=36m | 城-B级 | 混凝土、钢筋 |  | 空心板梁桥 | 重力式 | 8cm钢筋砼+8cm沥青砼 | 石材 | 27.68 | 80型钢伸缩缝 | 46m/2根 |

**②东新路环卫（道路保洁）设施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红线外面积(㎡)** | **核定的**  **1米绿地**  **面积（㎡）** | **核定的道路保洁面积（含1米绿地）(㎡)** |
| 1 | 香积寺路 | 一级道路 | 西侧香积桥中—草庵四桥中 | 2481 | 33 | 51143.64 | 32074.95 | 0 | 2034.49 | 85253.08 |
| 2 | 东新路一段 | 一级道路 | 文晖路－岳帅桥 | 0 | 0 | 47347.61 | 10866.7 | 0 | 4877.41 | 63091.72 |
| 3 | 东新路二段 | 一级道路 | 香积寺路-岳帅桥 | 1626 | 40 | 49756.59 | 11955.7 | 0 | 4649.3 | 66361.59 |
| 4 | 东新路三段 | 一级道路 | 香积寺路--石祥路 | 1991 | 39 | 64068.73 | 15788.57 | 0 | 6440.41 | 86297.71 |
| 5 | 东新东路 | 二级道路 | 长大屋路——石祥路 | 683 | 36 | 18096.32 | 5703.78 | 0 | 3155.31 | 26955.41 |
| 6 | 东新路延伸段2 | 二级道路 | 公交总站-石桥路 | 944 | 36 | 23526.89 | 10143.44 | 0 | 3131.96 | 36802.29 |
| 7 | 东新路延伸段2 | 二级道路 | 东新东路984号对面  （187路公交总站西边三叉路） | 205 | 0 | 1254.6 | 29.25 | 0 | 248.95 | 1532.80 |
| 8 | 东新路延伸段1 | 二级道路 | 石祥路-回龙港桥 | 1744 | 36.5 | 43905.09 | 23959.38 | 0 | 6391.76 | 74256.23 |
| 9 | 安桥北路 | 二级道路 | 费家塘路-新北街 | 633.98 | 0 | 4604.28 | 2113.85 | 0 | 1268 | 7986.13 |
| 10 | 新北街 | 二级道路 | 费家塘路-长浜路 | 673.99 | 16 | 7907.23 | 3325.08 | 0 | 1200 | 12432.31 |
| 11 | 东文街 | 二级道路 | 费家塘路-长浜路 | 707.26 | 20 | 12495.44 | 2997.51 | 0 | 1416 | 16908.95 |
| 12 | 永福桥路 | 二级道路 | 新天地街-石祥路 | 552.13 | 0 | 7287.01 | 2951.8 | 0 | 1000 | 11238.81 |
| 13 | 费家塘路 | 二级道路 | 新天地街-石祥路 | 605.16 | 24 | 12399.08 | 3903.56 | 0 | 1212 | 17514.64 |
| 14 | 长浜南路 | 三级道路 | 茂德巷-长岳街 | 1170 | 36 | 29492 | 6020 | 0 | 6608 | 42120 |
| 15 | 长浜路 | 三级道路 | 香积寺路－沈家仓库 | 804 | 19 | 10049.73 | 6997.09 | 0 | 253.4 | 17300.22 |
| 16 | 长浜路 | 三级道路 | 纵二路-石祥路 | 230 | 36 | 6201 | 1235 | 0 | 764.4 | 8200.4 |
| 17 | 长浜路 | 三级道路 | 东新路—瑞银街 | 327 | 0 | 4905 | 2205 | 2520 | 1471.5 | 11101.5 |
| 18 | 东新东路  （长浜路扩充延伸段） | 三级道路 | 德胜路-重工路 | 1332 | 0 | 23188 | 3539 | 0 | 3040 | 29767.00 |
| 19 | 东新东路（延伸） | 三级道路 | 长大屋路-重工路 | 722 | 36.5 | 18157.27 | 5493.3 | 0 | 2887.63 | 26538.2 |
| 20 | 白石路 | 三级道路 | 香积寺路口－西文村 | 1626 | 32 | 37177.53 | 15997.27 | 0 | 3370.51 | 56545.31 |
| 21 | 白石路 | 三级道路 | 杭钢市场围墙-东新路 | 440 | 32 | 9240 | 4040 | 300 | 800 | 14380 |
| 22 | 西文街（原名重工路西段） | 三级道路 | 东新路-西联桥 | 1080 | 33 | 25743.63 | 10349.68 | 0 | 2390.11 | 38483.42 |
| 23 | 新西路 | 三级道路 | 白石路-东新路  （含九龙巷桥，众贤桥） | 911 | 0 | 12142 | 6553 | 0 | 0 | 18695 |
| 24 | 华西路 | 三级道路 | 康宁路-石大路 | 320 | 20 | 4480 | 1920 | 0 | 0 | 6400 |
| 25 | 费家塘路 | 三级道路 | 沈家北路-香积寺东路 | 1402 | 0 | 23834 | 6765 | 0 | 2202 | 32801 |
| 26 | 听胜弄 | 三级道路 | 东新路-长浜路 | 628 | 0 | 9420 | 2720 | 0 | 0 | 12140 |
| **合 计** | | | | **23838.52** | **525** | **557822.67** | **199647.91** | **2820** | **60813.14** | **821103.72** |

**2、技术规范**

**（1）道路市政养护规范**

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1.3《杭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技术要求(试行)》（杭城管〔2011〕37号）

1.4《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技术规程》（CJS-02-2000）

1.5《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

1.6《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1.7《杭州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CJS-03-2000）

1.8《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技术规范》（DB3301/T 0232—2018）

1.10《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河道养护及环卫保洁作业设备管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55号）

1.11《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0170-2016）

1.12《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1〕3号）》

1.13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

1.14《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

1.15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道路市政检查井提升改造通用图》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149号）

1.16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后监管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07号）

1.17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杭州市市政养护市场诚信评价标准》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9号）

1.18城镇道路路桥过渡段工程技术导则（试行）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2.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2《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3《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

2.4《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2.5《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2.6《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2.7《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2.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3、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 3301/T 0012-2013）等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城镇道路路桥过渡段工程技术导则（试行）等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考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3）养护检测评估：

在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养护技术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管道CCTV检测（一年一次）。

常规检测及评价具体要求：

①对照采购人提供的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道路的基本数据，如有变化应及时记录修改。

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路面损坏状况及路面行驶质量检测，填写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表1）和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表2）,并于检测当年11月底向采购人提供以上两份表格。

③每年每条道路进行一次管道结构性检测,并于检测当年11月底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④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进行特殊检测的建议。

表1：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检测路段起止点 | 路面材料 | 检测日期 | PCI | 养护对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PCI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第12页4.5.3-1式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第16页表4.6.1及4.6.2填写。

表2：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检测路段起止点 | 检测日期 | PQI | 养护对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RQI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第11页4.5.2式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第16页表4.6.1及4.6.2填写。

（4）养护工程：

供应商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及时进行保养或大面积维修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对排水管道因不适应现有汇水量需要、管材老化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供应商应专题上报，并经采购人审定后申请立项。

（5）档案资料：

供应商应以一条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应每年11月底将养护档案资料及当年的养护道路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排水管道CCTV检测报告上报采购人一份。

（6）桥梁桥头跳车及伸缩缝养护标准：

①“桥头跳车”日常巡查采用桥头跳车法，排查车辆轴距为 2.5m~2.85m，以城镇道路设计车速行驶，对路桥过渡段内各车道桥头行车舒适度进行初排。

②路面处治措施

a)对“桥头跳车”病害等级为A类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对“桥头跳车”病害等级为B类区域进行路面处治。

b)“桥头跳车”病害等级B类区域处治措施：沥青路面宜采用铣刨罩面处治，处治长度不宜小于25m，且应满足相邻纵坡差不低于A类的要求；水泥路面可采用特种砂浆处治，处治长度不小于一个板块长度。

c)对横穿管线引起路面起拱处，应调查原管线资料，根据管线埋深情况采用沥青铣刨罩面处理或对管线整体改造以保证路面坡度顺畅。

③桥梁伸缩缝排查

a)对桥梁伸缩缝装置进行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相对高差、翘曲、开焊、断裂、脱落、振动、异响等引起跳车的病害。

b)对伸缩缝保护带混凝土进行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碎裂、松散、坑洞等引起跳车的病害。

c)对于桥梁伸缩缝等其他因素引起的桥头跳车，应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处治。

d)路桥过渡段养护完成后应达到无桥头跳车现象。

（7）路桥过渡段巡查包括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路桥过渡段最大相邻纵坡差原则上不大于2.0%。日常巡查按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日常巡查初排发现“桥头跳车”病害时，应进行“桥头跳车”病害专项检查。

（8）伸缩缝平整度要求：3米尺测量路面最大高差不超过15mm。

①桥梁伸缩缝排查

a)对桥梁伸缩缝装置进行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相对高差、翘曲、开焊、断裂、脱落、振动、异响等引起跳车的病害。

b)对伸缩缝保护带混凝土进行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碎裂、松散、坑洞等引起跳车的病害。

（9）其他：

①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采购人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供应商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采购人。

②对道路路面标高进行定期复核，以此提供数据对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

③本次采购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供应商需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雨水边井全部进行更换。

**4、环卫保洁作业内容**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杭州市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2019年度）》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合同范围内道路保洁和垃圾清除要及时到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人员到位，并落实保洁范围。考核标准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保洁面积：**

**①“标段一”：二类16小时道路面积为430469平方米，三类14小时道路面积为192713平方米，合计623182平方米。**

**②“标项二”：一类18小时道路面积为301004.1平方米；二类16小时道路面积为205627.57平方米，三类14小时道路面积为314472.05平方米，合计821103.72平方米。**

（3）道路（含绿化）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4）负责沿线店家的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发现所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桶损坏或缺损，负责及时修复或增补，并根据管理部门意见设置垃圾桶；发现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5）道路沿线交通隔离墩擦洗。

（6）做好道路两旁垃圾清运集置点的保洁工作。

（7）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无主垃圾和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8）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9）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10）无条件处理经采购人甄别后要求处理的涉及该路段的环境卫生问题。

（1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5、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3）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3遍，夏季每日不少于4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5次，二类道路不少于4次，三类道路不少于4次，夏季每日均不少于6次。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不少于1次。

道路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原有环卫所设立的240升垃圾桶由垃圾清运处置单位作业，垃圾清运集置点无暴露垃圾。

（5）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8）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6、环卫保洁管理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供应商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7）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8）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10）每月25日中标单位向合同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1）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金一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2）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

（13）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本次采购每个项目要求作业期间同一时段内道路保洁作业人数“标项一”不得少于86人；“标项二”不得少于120人**。本次招标要求的班组人员、机具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不能与其它标段重复。如发有作业人员、机具在其它道路标段兼职或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供应商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15）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16）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环卫所及原供应商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①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供应商提供的工资待遇；②岗位不变；③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7、环卫其它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2）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序化、亮化、美化、绿化”问题，发现的问题涉及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微机室告知的，纳入清洁度考核；以执法查处为结案标准，通过三协同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水平。

（3）保洁供应商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链接、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诚信管理要求。

（4）积极推进洁化三化四分工作：一是在环卫保洁垃圾运输、接驳车内部实行垃圾分类放置，依照统一标准设计改造作业车辆；二是可回收物统一回收至垃圾中转站内，由相关资源化再利用企业进行回收；三是落叶枝条等垃圾人工清扫统一收集，机械化清扫的车场收集，收集完毕后统一堆放，由相关资源化企业利用回收；四是保洁企业内部、各城管驿站内部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及各项分类宣传工作，单位内部分类情况纳入企业诚信体系。

**三、项目其他要求**

**1、人员、设备配置：**

（1）道路养护班组：

标项一（临丁路）：道路养护按要求配备2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 8 人）、 3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 4 人）；

标项二（东新路）：道路养护按要求配备2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 8 人）、 3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 4 人）。

（2）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按要求配备。

①拟投入本项目每个标项的道路养护基础设备为两辆智慧巡检车且数据接入“智慧市政”系统、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且必须为自有。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基础设备和以外的额外设备需固定为本项目服务（基础+额外）。若养护单位需调整、更换车辆设备，必须经区级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同时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

②环卫保洁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每个标项的环卫保洁基础设备为机扫车2辆/洒水车2辆/高压清洗车1辆/三合一洗扫吸车1辆/双向护栏擦（清）洗车1辆/机动车道巡回保洁皮卡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3辆且必须为自有。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基础设备和以外的额外设备需固定为本项目服务（基础+额外）。

**2、应急保障措施：**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

## 3、验收方式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做好履约验收相关工作，检测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若一次验收不通过，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雨（污）水检查井盖的日常管理工作**

1、承担养护范围内的雨（污）水检查井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窨井盖补盖工作)。对养护范围内的其他窨井盖，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窨井盖缺失，应在1小时内用备用井盖覆盖，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再查找产权单位；对道路上确认无主认领、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井予以填埋；其余按《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号）文件精神，落实职工待遇，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到位情况的要求，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3、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桥头跳车整治要满足省市标准要求。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设备使用费、后续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等）。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的最低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合同履约期间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供应商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五、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六、履约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条件**

**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单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第一季度款项，后续每季度末按考核的月实得平均数的80%予以支付。**

**七、其他内容**

本项目是否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八、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内容允许分包：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所示。**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九、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全部提供的得3分；缺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综合养护服务（同时含道路养护和环卫保洁工作内容）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1.5 | 客观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一个职位不可兼任）。证明材料：相关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一个职位不可兼任）。证明材料：相关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组实施管理人员：①养护管理人员安排，技术负责人、道路养护项目主管、保洁主管、专职安全员、巡查主管等管理人员（≥5人）配备明确的得1分；②项目组管理人员要有较高的文化的素质（大专及以上学历）、技术能力的得1分（人员中至少4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少一人扣0.2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相关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4 | **标项一（临丁路）：**项目作业人员情况（0-4分）：  作业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并提供固定用于本标项的承诺函：  （1）市政养护至少配备 2 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 8 人）、 3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 4 人），不少于此项要求并提供固定用于本标项的承诺函的得2分。不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1. 环卫保洁配备人数不少于 86 人，满足此项要求并提供固定用于本标项的承诺函的得2分。不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及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由劳务公司缴纳的劳务派遣员工，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标项二（东新路）：**项目作业人员情况（0-4分）：  作业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并提供固定用于本标项的承诺函：  （1）市政养护至少配备 2 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8 人）、 3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 4 人），不少于此项要求并提供固定用于本标项的承诺函的得2分。不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环卫保洁配备人数不少于 120 人，满足此项要求并提供固定用于本标项的承诺函的得2分。不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及提供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由劳务公司缴纳的劳务派遣员工，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5 | 沥青混凝土供应情况：  供应商或供应商全资子公司（可共同经营）具有保障本项目沥青供应的沥青砼生产企业，自有的得6分，合作企业的得3分。(证明材料：自有的以营业执照和政府批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合作企业以营业执照、合作协议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 6 | 客观分 |  |
| 6 | 项目养护基地情况（自有或租赁）：供应商有本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养护基地，占地面积小于5000（不含）大于500（含）平方米，并距离项目服务范围不超过20KM，自有的得1分，租赁的得0.5分；占地面积大于5000（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并距离项目服务范围不超过20KM，自有的得3分，租赁的得1.5分（0-3分）。提供证明材料：自有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明，租赁的另增加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②有相关政府部门的使用场地及管理备忘录）。 | 3 |  |  |
| 7 | **标项一/标项二（临丁路/东新路）：**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自有或租赁；投标时还未上牌的车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牌）：  （1）道路养护基础设备（须自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设备要求（要求的基础设备为：两辆智慧巡检车且数据接入“智慧市政”系统、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且必须为自有），每提供1种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6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的基础上（要求的基础设备为：两辆智慧巡检车且数据接入“智慧市政”系统、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保温车、装载车且必须为自有）：每增加下水道管道疏通车、吸污车、登高作业车、灌缝机、CCTV检测车（仪）等机械设备，每提供一种类型的设备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基础设备必须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增加设备可以为租赁）的另增加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5分）。  （3）（须自有）供应商具有沥青热再生路面养护车的，得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车辆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2分）。  （4）环卫保洁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的基础上（要求的基础设备为：机扫车2辆/洒水车2辆/高压清洗车1辆/三合一洗扫吸车1辆/护栏擦（清）洗车1辆/机动车道巡回保洁皮卡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抢（救）险）3辆且必须为自有）：每增加总质量18T及以上洗扫车（三位一体洗扫车或三合一洗扫车）、总质量18T及以上高压清洗车、抑尘车（或雾炮车），每提供1种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设备中（基础+额外）提供纯电动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再额外加0.5分，最高加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基础设备必须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增加设备可以为租赁）的另增加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5分）。注：提供承诺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车，不提供承诺书的该项不得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非机动车道保洁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的基础上（要求的基础设备为：油污冲洗车2辆/电动高压冲洗车3辆/巡回保洁车或电动快保车3辆且必须为自有）：每增加小型扫路车（新能源锂电池电动机扫车，且可吸储路面清扫垃圾设计容量400升以上）、电动巡回保洁车的，每提供1种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基础设备必须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增加设备可以为租赁）的另增加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2分）。  （6）（须自有）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抢险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的基础上（要求的基础设备为：两辆智慧巡检车且数据接入“智慧市政”系统、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且必须为自有）：每增加除雪设备（如除雪车、加装扫雪头的装载机等）1辆的得1分；有桥梁检测车或车载式三维探地雷达（须含配套检测车）的得2分；有大功率排水泵车，总排水量≥1500m³/h的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6分）。  （7）（须自有）为确保汛期及冬季应急保障的快速反应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保障的工程救险在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的基础上（要求的基础设备为：两辆智慧巡检车且数据接入“智慧市政”系统、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保温车、装载车（货车）且必须为自有）：每增加工程救险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抢）险）达到 5 辆（含）以上的得1分； 10 辆（含）以上得2分； 15 辆（含）以上的得3分； 20 辆（含）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任意一种：①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②政府划拨的须提供资产划拨单和清晰可见得设备全景外观照片和是车辆的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0-4分）。 | 30 | 客观分 |  |
| 8 |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的全面性，是否到位的评审。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且到位的得3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性，部分到位的得2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部分全面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针对本项目一体化养护管理工作及实施方案的评审：  （1）市政道路养护方案（沥青路面、人行道平侧石、桥梁及附属设施（含桥头跳车整治方案）、检查井、排水管网、路牌等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0-7分）：  ①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更合理可行的得4分；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合理的得3分；  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及合理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②有完善的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结构的评审：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且更合理的得3分；  配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合理的得2分；  配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2）环卫保洁方案（0-4分）  道路保洁方案主要包括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道路机械化保洁方案、道路人工保洁方案、日常巡回保洁方案、旅游高峰及节假日期间或亚运保障、道路渣土偷倒等特殊时期的保洁措施。  ①市政道路保洁工作计划、日常巡回保洁方案及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评审：工作计划、日常保洁方案、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方案全部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工作计划、日常保洁方案、城管驿站的日常管理方案部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②针对道路渣土偷倒等措施及旅游高峰或节假日期间或亚运保障特殊时期的保洁保障方案。相关措施方案和保证合理科学的得2分；相关措施方案和保证一般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综合养护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0-3分）  ①劳动力投入计划（0-1分）。  ②综合养护保障机械配置方案（0-1分）；  ③市政道路维修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0-1分）。  （4）安全文明养护（0-3分）  ①道路综合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评审（0-1分）；  ② 文明养护管理措施的评审（0-1分）；  ③环境保护措施的评审（0-1分）；  （5）道路综合养护考核方案（0-2分）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全部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分；部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6）道路综合养护资料管理方案（0-4分）：  ①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全部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2分；部分达到项目预定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0-2分）；  ②根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且方案具有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且全部规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及部分符合规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23 | 主观分 |  |
| 10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能确保养护移交平稳过渡的评审。  方案可操作性强，能确保养护移交平稳过渡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确保养护移交平稳过渡的得2分；  方案部分具有可操作性和养护移交平稳过渡的得1分；  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且不能养护移交过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抗雪防冻、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审（0-4分）  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  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  措施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优惠方案、延伸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综合评审（0-0.5分）。 | 0.5 | 主观分 |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 | 客观分 |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这2个标项的投标，评标时将按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同一套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只能服务于一个标项，如供应商拟投入的同一套项目成员班子和机械设备服务于两个标项，或有兼任（共用）的，当供应商已在前一个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只保留前标项的中标资格，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投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投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

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

甲方：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编号： ）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 项目标项一：XXX/标项二：XXXX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综合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提供服务。包含采购范围内道路综合性养护包括道路路面、绿地保洁（路侧绿地、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绿地以道路侧石边线为基准向相应绿地范围内推算1米范围的绿地作为绿地保洁范围）、沿线牛皮癣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清除，以及道路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交通隔离墩（栏）、路灯杆、交通杆等城市家具的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桥梁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养护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等内容,具体单项养护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如遇原道路保洁合同未到期，养护期按原保洁合同到期后开始计算。**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签订合同时后附）**

**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清单如下：**

**附设施量明细清单,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具体签订合同时后附）**

**随路桥梁设施量明细,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具体签订合同时后附）**

**2、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3、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编号：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履约期限3年，采购合同采用“1+1+1”模式签订）。如遇原道路环卫保洁合同未到期，实际养护期按原保洁合同到期后开始按实计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综合养护服务合同单年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其中：道路保洁金额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

市政养护金额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

叁年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2.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应急保障费用。

3. 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单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第一季度款项，后续每季度末按考核的月实得平均数的80%予以支付。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季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于次年年初结清年度余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4. 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甲方认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5.履约保证金：无。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 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道路保洁综合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 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6.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环卫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 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有效实施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3.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4.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6. 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年度、大面积维修计划，并组织对大面积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7. 对乙方承包养护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督促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每年11月底前对养护单位上报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对养护单位上报的CCTV管道检测进行检查核对**，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和申报结构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8.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9. 负责处理或协调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乙方的责任：**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使用同材质维修，达到养护工程的验收标准，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4.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5.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 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8.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2. 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每年11月底前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012-2013）、《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等相关要求上报当年的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含随路桥梁）内容、管道CCTV检测报告（一年一次），按照市城管委道路检测要求，落实检测工作**。

13. 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排水疏挖工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排水疏挖工，应事书面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14.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常规检测，快速路、主干路2-3年开展一次结构强度检测，平整度检测宜采用激光平整度仪，路面损坏的检测宜采用路况摄像仪，以此为依据，制定详细的检测计划和养护计划。

15.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调查、赔偿、修复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16.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文明养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养护现场需设置安全隔离围护及警示标志，夜间养护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定点堆放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不扰民。发生各类事故后应及时上报甲方，并负责自行处理。如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17.乙方应建立职业岗位培训机制，制定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每个养护工种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技能比武。

18.对于养护范围内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排水设施的零星破损进行修复；根据甲方任务要求对养护范围内零星积水点进行改造。

19.做好河道排出口管理工作，建立河道排水口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河道异常出水情况。

20.乙方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雨水边井全部进行更换。

**六、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照杭州市相关考核实施细则中有关日常监管方面内容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全国、全省检查每失0.1分扣1500元，失0.2分扣25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市、区级检查每失1分扣1000元，失2分扣2000元，二次抄告双倍扣分、扣款，三次抄告四倍扣分、扣款，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200元，出现重复投诉的每次扣200元，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扣200元。

2、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并做好应急管养，如发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500元，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3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3000元。

4、市级监管部门发现违章挖掘问题的，每1件扣100元；

5、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

6、现场养护人员及保洁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1000元；

7、甲方2次抄告的，每个问题扣500元；

8、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

9、市监管中心检查中扣城区清洁度的，每扣0.01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10、市监管中心检查中，每失1分，扣1000元；失2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11、区级（含城管局）专项检查中，每失1分，扣500元；失2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12、所部各类日常检查中，每失1分，扣200元; 失2分，扣4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13、数字城管考核中要求每月度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100％。如达不到100%的，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10000元，经数字城管采集上报的涉及到扣道路清洁度的六大类案卷，每采集一条扣200元，限期未处理完毕的加扣200元，二次派遣一件扣800元，以此类推，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14、经数字城管采集上报偷倒建筑渣土（装璜垃圾）未在7：00之前清除的（若市采集临时调整则以调整时间为准），每处扣1000元，未在4小时内清除的，乙方启动代整治，代整治费用按照市场价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15、机械化作业考核要求参照《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6、发现保洁、市政养护不到位的，根据《杭城管委[2018]40号》、《杭城管委[2015]205号》文件与《拱墅区市政设施长效管理及完好度考核管理办法》为基准，进行考核；

17、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城管一线职工待遇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103号）文件精神，落实职工待遇，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须及时发放，若出现上访事件，将按相关文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8、发现乙方公司招聘超龄人员进行保洁或养护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给予警告。

**七、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退出。**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 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88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88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并退还当年已支付的养护经费。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 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八、履约验收**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十二、**所有采购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三、**在合同承包期内，若道路保洁定额、保洁类别、保洁面积、最低工资标准等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再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综合养护清单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

2、在道路年度养护经费中，列支15-20%的额度用于合同内道路的大中修项目，项目计划由区城管局（区市政所）下达，报备市市政监管中心。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与资金拨付挂钩。

3、道路随路的雨水管道养护费用不得在市级资金里支出，所需养护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

4、道路每年应进行一次常规检测，宜采用激光平整度仪等设备进行检测。合同期内，对道路进行一次结构强度检测。所需费用由道路年度养护经费列支。

5、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调整合同内养护道路项目及段落，也不应新增养护道路且养护费用不予增加。应急、抢险等突发养护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增加。

6、排水设施养护内容包含安全防护网维护及更新。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经报区级财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代 表： | 代 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综合养护清单报价明细**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投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投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 ）【招标编号：HDSJ-2023-0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投标报价  （元/1年）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元/3年） |
| 1 | **市政道路养护部分** |  | 3年 |  |
| 2 | **环卫道路保洁部分** |  |  |
| 3 | **投标总报价（合计）** |  | **（按此价格唱标） 元**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3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期限采取“1+1+1”模式签订。** | | | | |
| **投标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表（二）**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市政设施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 | | | |  |

注：上述报价中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

（环卫保洁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 | | | |  |

注：上述报价中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鼎世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招标编号：HDSJ-2023-0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拱墅区临丁路等7条、东新路等8条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标项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